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 3 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 5 至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至该日 3 个月月度对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2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即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5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100 万≤M<500 万	0.09%
	M≥500 万	按笔收取,5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80 日	1.50%
Y≥8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针对持有期少于 80 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477;B 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798;C 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245;C 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528;C 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934;C 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078;C 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861;B 类,基金代码:004862;C 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00;C 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14;C 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381;C 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474;C 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523;C 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23;C 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207;C 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04;C 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78;C 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003;C 类,基金代码:007004)、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417;C 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417;C 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26;C 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监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285;C 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343;C 类,基金代码:00934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448;C 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596;C 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536;C 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74;C 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767;C 类,基金代码:011768)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78;C 类,基金代码:006579)、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816;C 类,基金代码:006817)、泰康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30;C 类,基金代码:006931)、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786;C 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809;C 类,基金代码:006810)。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人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0 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tkweb-web/login

注:“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招商银行招赢通	否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 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A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74	0108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100 万元(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上述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100 万元(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的限制,恢复办理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100 万元(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 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粤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新增委托广东南粤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东南粤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广东南粤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蒋丹

联系人:张俊成

电话:15989077667

传真:0759-2631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网址:www.gdnybank.com

二、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东南粤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东南粤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广东南粤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广东南粤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广东南粤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广东南粤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在广东南粤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广东南粤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东南粤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广东南粤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广东南粤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广东南粤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网址:www.gdny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本周六)9:30 至 20:3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 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浦发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74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2	009375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3	009370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4	009371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5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994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009630	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09631	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9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	011718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 元;

2)浦发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浦发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已在浦发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
2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 类)
3	003534	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 类)
4	003535	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 类)
5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6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7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9	007410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10	00741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11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2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13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4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15	009374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16	009375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17	009630	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8	009631	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9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0	00994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1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2	011718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3、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浦发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4、适用销售机构

浦发银行销售渠道。

5、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公告。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公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费用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在浦发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该投资者将这 10,000 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10,000 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的未付收益为 10 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为 1.00 元、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1.3758 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 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 元

转换费用=147.78 元

净转入金额=10,000-147.78+10=9,862.22 元

转入份额=9,862.22/1.3758=7,168.35 份

例二:某投资者在浦发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3 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 10,000 份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